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全南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全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全财发〔2024〕74号）工作安排，我局对你单位启动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现决定处理如下：

一、检查项目名称及编号

检查项目共2个：1. 创业培训项目（项目编号：GZTZ2023-QN-C004-1品目二）；2. 就业技能培训项目（项目编号：GZTZ2023-QN-C

005 品目一)。

二、存在问题

经查，你单位在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中存在如下问题：

1. 评分标准中业绩设置存在设定年限、特定行业业绩。

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

3. 品目设置不合理，品目设置未明确培训类别。

4. 资料保存不完整，缺公共资源交易网意向公开截图等。


5. 根据相关规定职业技能等级达到高级才能做为培训师资，在评分时专家不予认定，对响应供应商均做出 0 分，项目需求出现偏离。

三、处理决定

对你单位上述问题，经研究，决定处理如下：书面警告一次，并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通过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措施进行整改。

你单位应在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书面报告我局。资料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通过电子邮箱 2981068748@qq.com 报送。

全南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